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；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财会

[2017]22 号) 的规定变更, 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因此,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议案表权情况: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3 票,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宏昌电子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